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96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199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

务院提出的 1996 年中央决算，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所作的《关于 199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1997 年第四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1996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1997 年 7 月 3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对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受国务院委托在本次常委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199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1996 年中央决算(草案)》，根据委员们的审议意见和国家审计署审计长郭振乾受国务院委托在本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 1996 年中央决算，中央财政总收入 4 264.95 亿元，比预算增加 83.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中央财政总支出 4 873.79 亿元，比预算增加 7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收支相抵，赤字 608.84 亿元，比预算确定的 614.42 亿元减少 5.58 亿元。国务院向本次会议提出的中央决算数，与向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比较，中央财政总收入增加 12.69 亿元，中央财政总支出增加 11.53 亿元，赤字减少 1.16 亿元。

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是：财政赤字仍然偏大，债务依存度偏高；有些地区税收征管不严，流失较多，越权减免税、包税、漏税、少征、缓征的情况还比较严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没有完成预算任务；对有些资金的使用监督不力，有些资金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金库管理不严，越权退库、混级交库的情况时有发生；行政管理费超过预算较多。

财经委员会认为，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中虽然

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但总的说是好的，财政收入有较快增长，支出总量有所控制，预算超收部分主要用于处理历年粮食亏损挂帐，增加对不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和减少财政赤字，符合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中央预算任务。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1996 年中央决算，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199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家审计署在审计 1996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做了大量工作，发现了不少问题，其中有些问题的性质是严重的。财政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总结经验教训，认真加以改正，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认真查处，并将结果于年底前提出报告。我们认为，审计署对于加强中央预算管理的几点意见是切合实际的，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研究。

国务院提出的 1996 年中央决算报告中，还通报了 1997 年 1 至 5 月份的中央及地方预算执行情况。1 至 5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 3 091.04 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完成预算的 36.8%，比去年同期增加 667.02 亿元，增长 27.5%，其中中央财政收入 1 603.9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9%。全国财政支出 2 675.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8%，比去年同期增长 17.9%，其中中央财政支出 834.59 亿元，完成